

立法院王幸男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-1 號
1103 室
聯絡方式：02-23586726 陳婉璇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幸國字第 2009043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記者會新聞稿、關係文書及光碟乙份

主旨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長期側錄調查全台 97 家無線及衛星電視公司所製播共 204 個頻道之節目，統計後發現部份傳媒長期製播各式生吞活剝或戲謔動物之畫面，為避免散播錯誤生態保育、生命教育、疾病防護與健康教育之訊息，請貴會於職權範圍內勸誡並禁止播放殘虐動物之畫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記者會由朱鳳芝、田秋堇、鄭麗文、王幸男和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共同召開。
- 二、因現行廣電三法無法有效防範不當內容之播出，本席將協同其他委員儘速通過相關立法，並請貴會於尚未通過立法期間針對本案儘速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。
- 三、檢附 9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於 NGO 會館召開記者會之相關資料及側錄畫面光碟乙份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立法
委員

王 幸 男